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  
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南投高商獎學金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 109010330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如下表之國中畢業生。

南投市	南投國中、南崗國中、中興國中、鳳鳴國中、營北國中
草屯鎮	草屯國中、日新國中、旭光中學
中寮鄉	中寮國中、爽文國中
名間鄉	名間國中、三光國中、私立弘明中學
集集鎮	集集國中
竹山鎮	竹山國中、社寮國中、延和國中、瑞竹國中
水里鄉	水里國中、民和國中
信義鄉	信義國中、同富國中
鹿谷鄉	鹿谷國中、瑞峰國中

三、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者、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或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管道錄取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部分：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類科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就讀專業群科之學生，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七十分以上。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國文、英語、數學成績順序錄取。

(四)休學、轉學者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名額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

請遞補。

####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獎學金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1. 第一學期新生：檢附第一次期中考成績。
2. 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二)學校初審合格者，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 五、獎學金發放：

受獎學生由學校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名單刊登學校網頁供查詢。

- 六、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 七、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